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行政法系列

主编 胡锦涛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行政救济法典型 案例

本卷主编 吴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行政法系列·主编 胡锦涛

行政救济法典型案例

本卷主编 吴 鹏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志云 张步峰 许 兵 詹福满

吴 鹏 王 锴 杨安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救济法典型案例/吴鹏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505-7/D·744

I. 行…
II. 吴…
III. 行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865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行政法系列·主编 胡锦光

行政救济法典型案例

本卷主编 吴 鹏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本 社 网 址: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www.ttrnet.com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5 毫米 1/16 印张:24.25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11 00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一般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与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 年 11 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淡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 and 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and 稳定发展。政府要依

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 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 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

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
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权利依赖救济,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现代社会里,由于政府职能的不断拓展,行政权逐渐渗透到国家和社会的众多领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着多方面、多层次的联系。行政权力的显著扩张,促进了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但同时明显增加了行政权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危险性,因而有必要确保行政相对人获得更多、更有效的行政救济。行政救济主要是在行政权力给国民权益造成侵害或负担的情况下,根据该国民的请求,通过一定渠道防止和排除其侵害或负担,以保护、救济国民的权益。依照我国法律,目前主要的行政救济渠道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实际上是由行政机关以行政手段来解决行政争议。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最后途径。国家赔偿是对已经造成实际侵害的行政侵权行为的行政救济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对权利的救济各有所长,互为补充。行政复议的突出优点是行政机关具备管理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层级制的组织体制,可以使行政争议得到及时、有效、便利的解决。行政诉讼的最大优势在于法院独立的地位和公开的诉讼程序,可以使行政争议得到公正的裁判。行政赔偿的基本作用是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得到恢复和弥补。这三种救济手段的互相配合,形成了对违法行为或不当行政的公正有效的矫正机制和权利救济机制。因此,本书的目的是对以上三种重要的行政救济制度进行重点介绍和分析,相信对广大经济管理人士增长法律知识、提高管理水平有所裨益。

本书共分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三编。每一编下分“概述”和“法律应用”两部分。前者简明介绍本编制度产生的背景、发展脉络、研究范围和基本理论。后者是本卷的核心内容,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剖分析,深入浅出地阐释本编制度的原理与重要的法律规范。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行政复议概述”由赵志云、张步峰撰写。“行政复议法律应用”的一、二、三、四、七、十一、十四、十七由许兵撰写,五、六、八、十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由赵志云撰写,九、十、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四由王锴撰写。“行政赔偿概述”和“行政赔偿法律应用”由詹福满撰写。“行政诉讼概述”和“行政诉讼法律应用”的一至二十

由吴鹏撰写，二十一至三十四、四十一至四十八由王锴撰写，三十五至四十、四十九至六十一由杨安志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相关著作和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所限，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吴 鹏

2002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复议

第一章 行政复议概述·····	(3)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历史发展和基本原则·····	(3)
二、行政复议机构与行政复议参加人·····	(6)
三、行政复议范围·····	(10)
四、行政复议管辖·····	(12)
五、行政复议程序·····	(14)
第二章 行政复议法律应用·····	(21)
一、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21)
二、对行政处罚不服,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3)
三、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5)
四、对行政许可不服,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7)
五、对行政确认不服,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30)
六、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 复议·····	(32)
七、行政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34)
八、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附带审查抽象行政行为·····	(36)
九、对行政处分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38)
十、申请复议,应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提出·····	(40)
十一、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	(43)
十二、利害关系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45)
十三、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	(48)
十四、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国务院申请 裁决·····	(51)
十五、对派出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管辖·····	(53)
十六、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	

的管辖	(56)
十七、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不停止执行	(58)
十八、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收集证据	(61)
十九、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需要经过复议机关批准	(63)
二十、复议决定对于超越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66)
二十一、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复议机关可以变更	(69)
二十二、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申请人 的行为方式	(72)
二十三、行政复议的审理期限一般为 60 天	(74)
二十四、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	(77)
二十五、行政复议机关不作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0)

第二编 行政赔偿

第一章 行政赔偿概述	(85)
一、行政赔偿制度的发展阶段	(85)
二、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	(86)
三、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88)
四、我国行政赔偿的范围	(89)
五、我国行政赔偿的当事人	(90)
六、我国行政赔偿的程序	(93)
七、我国行政赔偿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	(95)
第二章 行政赔偿法律应用	(97)
一、国家对违法的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予赔偿	(97)
二、精神损害不属于行政赔偿范围	(99)
三、间接损失不属于行政赔偿范围	(101)
四、国家对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应负赔偿责任	(103)
五、国家对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应负赔偿责任	(105)
六、国家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殴打等暴力行为致他人伤亡的 行为应负赔偿责任	(107)
七、国家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使用警械所造成的损失应予	

赔偿	(108)
八、国家对行政机关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的行为应负赔偿 责任	(110)
九、国家对违法吊销许可证和执照所造成损失的行为应负 赔偿责任	(111)
十、国家对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113)
十一、国家对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行为造成的损失应予 赔偿	(115)
十二、国家对违法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行为应负赔偿责任	(117)
十三、国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与职权无关的行为 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19)
十四、国家对相对人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20)
十五、国家对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负赔偿责任	(121)
十六、受害人死亡的,赔偿请求权人为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 关系的亲属	(123)
十七、法人被终止的,赔偿请求权人为承受其权利者	(124)
十八、发生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为作出致害行为的机关	(126)
十九、共同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共同行使职权的机关为赔偿 义务机关	(127)
二十、授权组织的致害行为造成损失的,该授权组织为赔偿 义务机关	(129)
二十一、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委托机关 为赔偿义务机关	(130)
二十二、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或者撤销 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132)
二十三、单独提起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必须先行向行政机关 提出	(134)
二十四、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5)
二十五、赔偿请求人既可以以书面形式,也可以以口头形式 请求赔偿	(137)
二十六、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或者对赔偿数额有争议的,	

可在 3 个月内起诉·····	(139)
二十七、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人(组织)负有受追偿义务·····	(140)

第三编 行政诉讼

第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	(145)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历史发展和基本原则·····	(145)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0)
三、行政诉讼管辖·····	(157)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161)
五、行政诉讼证据·····	(167)
六、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72)
七、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176)
八、行政诉讼执行·····	(185)
九、行政赔偿诉讼·····	(191)
十、涉外行政诉讼·····	(193)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律应用 ·····	(195)
一、对行政处罚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95)
二、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98)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202)
四、高等院校拒绝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当事人可以提起 行政诉讼·····	(205)
五、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208)
六、行政机关没有发给抚恤金,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11)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214)
八、对行政许可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17)
九、对行政裁决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20)
十、对行政征收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22)

十一、对行政确认不服,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25)
十二、与行政机关发生行政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227)
十三、行政机关拒不作出行政奖励,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 诉讼·····	(230)
十四、经海关处理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33)
十五、对省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	(235)
十六、被告为县级以上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38)
十七、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41)
十八、对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案件 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43)
十九、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由原行为机关所在 地或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45)
二十、审判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人民法院可以请求管辖权的 转移·····	(248)
二十一、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具有原告 资格·····	(251)
二十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具有原告资格·····	(254)
二十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具有原告资格·····	(256)
二十四、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相邻权,相邻权人具有原告 资格·····	(259)
二十五、“其他组织”的诉讼代表人具有原告资格·····	(262)
二十六、合资企业的内部权利人具有原告资格·····	(265)
二十七、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机构具有原告资格·····	(267)
二十八、非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有原告资格·····	(270)
二十九、派出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派出 机构为被告·····	(273)
三十、没有相关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他组织行使职权,该 行政机关为被告·····	(276)

三十一、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为被告·····	(278)
三十二、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 作出原具体 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作为被告·····	(281)
三十三、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诉讼案件, 人民法院 可以合并审理·····	(284)
三十四、具体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 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 行政诉讼·····	(288)
三十五、行政诉讼所特有的证据形式: 现场笔录·····	(291)
三十六、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94)
三十七、在诉讼过程中, 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 证据·····	(297)
三十八、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	(300)
三十九、人民法院可以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	(303)
四十、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307)
四十一、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309)
四十二、当事人对依申请行政行为不服的起诉条件·····	(312)
四十三、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 相对人起诉的方式·····	(314)
四十四、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制作、不送达法律 文书, 相对人起诉的方式·····	(318)
四十五、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20)
四十六、撤回复议申请后, 法定期间内重新提出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应该受理·····	(323)
四十七、行政机关未告知行政相对人诉权和起诉期限, 诉讼 时效的计算方法·····	(326)
四十八、行政机关未告知相对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 诉讼 时效的计算方法·····	(328)
四十九、原告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认为执行 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 可以裁定停止执行·····	(331)
五十、涉及商业秘密的行政案件, 不公开审理·····	(334)

五十一、审判人员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可以 申请其回避·····	(336)
五十二、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缺席 判决·····	(339)
五十三、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 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342)
五十四、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地方性法规的适用 ·····	(345)
五十五、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规章·····	(348)
五十六、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人民 法院可以判决撤销·····	(350)
五十七、被告拖延履行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可以判决限期履行·····	(353)
五十八、行政处罚显失公正，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356)
五十九、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 具体行政行为·····	(359)
六十、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362)
六十一、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判决可以提起抗诉·····	(365)